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

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8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该8名激励对象同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1、自查期间，有1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经该名激励对象说明，该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是其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有限，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内容等并不知悉，且其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主观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但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于审慎性原则，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2、除上述1名激励对象外，有7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经该等激励对象说明，该等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

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